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48號

上訴人 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建益

被上訴人 游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小字第68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1天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因被上訴人侵占押金才請假到派出所申告花費4天，又到地檢署應訊花費2天、到法院開庭花費3天，且支出油資2,000元，加計被上訴人應返還之押金3,000元，被上訴人共應賠償上訴人5萬元，有照片可證明，亦有員警、工人可作證等語。爰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
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乃屬事實之陳述，及聲請調查證據，然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具狀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2 法官 林靜梅
03 法官 吳佩玲
04 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龍明珠